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3-5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三、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93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4]G14000090019 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瀚蓝环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瀚蓝环境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瀚蓝环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瀚蓝环境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3.9.30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82,746,600.06	808,783,89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2	200,308,231.40	170,899,806.97
预付款项	七、3	23,615,164.15	14,273,752.99
应收利息	七、4	24,762,947.64	17,670,164.4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5	561,465,592.66	679,124,323.82
存货	七、6	78,651,579.32	56,121,98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4,387,345.65	1,529,842.17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69,771,936.57	66,728,967.88
流动资产合计		1,845,709,397.45	1,815,132,739.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七、9	64,633,591.34	59,946,884.0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9,272,571.26	9,272,571.26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21,662,735.68	22,362,685.48
固定资产	七、12	1,440,990,227.15	1,444,869,006.85
工程物资	七、13	7,426,775.68	65,682,388.06
在建工程	七、14	1,352,823,934.55	971,105,730.94
固定资产清理		40,372.4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15	4,322,129,231.67	4,263,553,632.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七、16	369,072,104.53	369,072,104.53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47,097,471.52	41,419,11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42,037,290.19	27,128,29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253,273,449.13	295,616,29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0,459,755.14	7,570,028,713.64
资产总计		9,776,169,152.59	9,385,161,452.73

法定代表人：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昂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3.9.30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111,580,000.00	111,5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22	3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3	533,554,255.82	448,106,522.75
预收款项	七、24	61,525,889.83	55,582,243.1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38,871,725.49	44,808,519.71
应交税费	七、26	76,689,727.35	42,937,473.61
应付利息	七、27	16,235,735.14	24,227,854.52
应付股利	七、28	102,587,315.00	68,837,315.00
其他应付款	七、29	485,910,108.07	619,392,93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1,630,635,223.41	233,220,619.6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87,589,980.11	1,668,693,48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2,638,587,499.00	2,744,896,967.81
应付债券	七、32	644,996,706.15	643,937,058.30
长期应付款	七、33	101,940,611.69	111,636,474.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4	57,570,850.91	48,729,24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5	47,477,719.57	1,132,588,76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0,573,387.32	4,681,788,512.49
负债合计		6,578,163,367.43	6,350,481,998.6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9,998,148.57	2,927,908,541.34
少数股东权益	七、36	188,007,636.59	106,770,912.78
股东权益合计		3,198,005,785.16	3,034,679,45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76,169,152.59	9,385,161,45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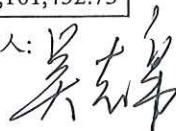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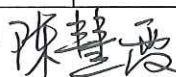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3,902,702.62	2,154,375,998.9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1,823,902,702.62	2,154,375,998.96
二、营业总成本		1,509,114,081.92	1,869,807,036.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1,207,741,465.39	1,459,533,29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8	11,125,231.73	11,921,769.15
销售费用	七、39	38,962,175.42	52,458,746.93
管理费用	七、40	92,683,290.54	128,638,217.62
财务费用	七、41	152,413,512.96	210,442,312.45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6,188,405.88	6,812,69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314,788,620.70	284,568,962.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30,741,674.43	5,683,112.0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9,953,781.42	3,378,95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9,455.37	90,710.03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335,576,513.71	286,873,122.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79,856,075.19	82,962,714.90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255,720,438.52	203,910,4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19,822.33	171,740,073.44
少数股东损益		30,100,616.19	32,170,334.5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5,720,438.52	203,910,407.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19,822.33	171,740,07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00,616.19	32,170,33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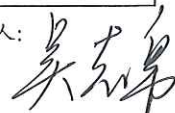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2 年 10 月 7 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 65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其属下的 5 家具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68215073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1993]9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 4500 万股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1999 年 11 月，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 7609.45 万股国有法人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从以贸易为主的经营格局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为主的企业。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36 号文《关于广东省挂牌企业流通法人股清理方案的批复》，公司内部职工股 306.966 万股和原 NET 系统法人股 6435 万股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其中股票对价方式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2006 年 5 月 19 日方案实施后国有法人股减至 5,887.9952 万股，流通股增至 14,963.4216 万股。

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51.4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6,255.425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106.8419 万股。

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06.84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2股，共增加股份5,421.3684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2,528.2103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2,528.210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0.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增加股份16,264.105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8,792.3155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1号《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向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31.9726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7,924.2881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2013年11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更名的议案。2013年11月20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242,881.00 元。

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公司主要产品

自来水等。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公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拟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6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与创冠香港签订的《框架协议》，创冠中国 100%股权于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185,4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85,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10,000 万元，股份对价为 75,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与南海城投签订的《框架协议》，燃气发展 100%股权于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128,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燃气发展 3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8,344.52 万元。

根据公司与创冠香港签订的《框架协议》，创冠香港承诺：创冠中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创冠中国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应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限随之顺延。

根据公司与南海城投签订的《框架协议》，南海城投承诺：燃气发展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燃气发展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应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偿承诺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限随之顺延。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创冠中国的历史沿革

创冠中国原名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审【2006】395 号）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286 号）核准，由创冠集团环保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电力国际”，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厦总字第 07622 号）。创冠中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创冠中国母公司创冠电力国际更名为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国际”）。

根据 2008 年 9 月 1 日创冠中国股东决定及修订后章程以及 2008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服【2008】878 号），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变更为 1,01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创冠中国由“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现名“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创冠中国股东决定及修订后章程以及 2009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性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324 号），创冠中国变更为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 万美元变更为 5,000 万美元。

根据 2010 年 1 月 1 日创冠中国股东决定以及创冠国际与创冠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创冠国际将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股权转让给创冠香港。2010 年 1 月 28 日，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075 号），创冠中国股东由创冠国际变更为创冠香港，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变更为 1.5 亿美元。

根据创冠中国 2010 年 10 月 19 日股东决定及章程修正案以及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860 号），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 1.5 亿美元变更为 2 亿美元。

根据创冠中国 2012 年 1 月 12 日股东决定及章程修正案以及 2012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022 号），创冠中国注册资本由 2 亿美元变更为 2.3 亿美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普和外验字[2012]第 WY025

号) 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 连同前期出资创冠中国已累计收到创冠香港缴纳的实收资本 190,455,454.74 美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2.3 亿美元的 82.81%。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创冠中国实收资本的变更, 变更后的创冠中国注册资本为 2.3 亿美元, 实收资本为 190,455,454.74 美元, 其中创冠香港持有创冠中国 100% 的股权。

创冠中国所属行业性质

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创冠中国的经营范围

(一) 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 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 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 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 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 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创冠中国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36 年 7 月 23 日

创冠中国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33 楼

创冠中国法定代表人

林岩

燃气发展历史沿革

燃气发展系 1995 年 2 月 13 日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字（95）第 014 号”文批准，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海市燃气总公司”）与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企作粤南总字第 000541 号（2007 年 9 月注册号变更为 4406824000009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燃气发展原为中外合作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2,300 万港元，根据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1,38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92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5 年 12 月 15 日，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外经合补字（95）第 225 号”文批准及补充合同通过，燃气发展注册资本增至 4300 万港元，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2,58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72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0 年 12 月 29 日，经南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南外经合补字（2000）第 433 号”文批准及补充合同通过，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占燃气发展 15%的尚未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南海市燃气总公司。股权转让后燃气发展注册资本仍为 4,300 万港元，其中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3,22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7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7 月 3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南外经合补（2003）第 198 号”文批准及补充合同通过，香港中港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燃气发展 25%的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GOOD TRADE LIMITED。股权转让后燃气发展注册资本仍为 4,300.00 万港元，其中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3,22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5%；GOOD TRADE LIMITED 出资 1,07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南外经合补（2011）第 241 号”文批准及燃气发展股东会决议通过，GOOD TRADE LIMITED 将其持有燃气发展 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燃气发展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注册资本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此次变更后，燃气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8 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3,418.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本公司出资 1,139.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南公资复【2012】126 号文批准及燃气发展股东会决议通过，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燃气发展 37.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海城投。此次变更后，燃气发展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4,558 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1,709.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5%；南海城投出资 1,709.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5%；本公司出资 1,139.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6 月 6 日，经燃气发展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货币增加燃气发展注册资本 1,139.50

万元，变更后，燃气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7.50 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1,709.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南海城投出资 1,709.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本公司出资 2,279.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燃气发展行业性质

城市燃气行业。

燃气发展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燃气发展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六路（原南兴六路）。

燃气发展法定代表人

刘泳全。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创冠中国以及燃气发展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创冠中国以及燃气发展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创冠中国以及燃气发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创冠中国以及燃气发展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创冠中国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燃气发展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上述假设条件基础上进行编制。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创冠中国系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 2012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创冠中国收购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创冠中国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主要是无形资产-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值 244,023,957.59 元，其评估值系主要依据预测评估基准日重置项目建造成本及 BOT 项目经营权合同的未来收益进行测算确定。公司假定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就开始确认该增值部分并按已运营项目的剩余 BOT 特许经营期限直线法摊销。

备考财务报表商誉 369,072,104.53 元为购买创冠中国 100%股权对价的公允价值 18.50 亿元与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480,927,895.47 元的差额。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80,927,895.47 元。

由于本次购买燃气发展股份前后公司与燃气发展同受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发行股份购买燃气发展 30%股权（原本公司持有其 4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维持燃气发展各项资产、负债原账面价值计量，2012 年 1 月 1 日备考财务报表按 2012 年 1 月 1 日燃气发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0%份额视同已完成对其持股而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

备考财务报表因合并燃气发展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均系归属于持有燃气发展 30%股权股东所享有的相应权益及损益份额。

备考财务报表中对创冠中国与公司统一会计政策的主要事项为创冠中国原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统一为“附注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所述会计政策。统一政策后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增加 5,963,554.33 元、3,305,752.27 元。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有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所占权益份额。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金融工具

-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

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具有控制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核算方法

—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在途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大类。

—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其他长期股权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以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管道沟槽、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钢管。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管道沟槽	20	0-5%	4.75%-5%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3-40	0-5%	2.38%-3.0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10	0-5%	9.50%-10%
运输设备	8	0-5%	11.88-1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0-5%	19%-20%
钢管	40	0-5%	2.38%-2.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核算，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BOT 项目的核算

——BOT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投资者或经营者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OT 项目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支出确认建造成本，待项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

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支出确认成本。

——以受托经营移交方式（T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权支出确认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BOT 及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限按照受托经营期限或者所建资产可使用寿命确定。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为取得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融资而发生的服务费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融资服务费	直线法	取得的长期借款合同期限

其他项目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公司将资产转让给融资租赁专门机构后再原物租回，根据协议条款判断转让资产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转让资产回租属于融资交易，则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取得的转让价款扣除履约风险（保证）金（将用于抵付最后到期的租金）后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融资租赁付款期内计入财务费用。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

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供水业务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中的售电收入在所属各项目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为电力后，经传输到各地区或省级电网公司控制或所有的电网时即确认收入。

公司燃气业务收入中的管道天然气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液化石油气以送达至用户，与用户确认的送气量及约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固废处理业务中的处置收入是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

许经营协议，按照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供水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收入以达到通水、通气条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数
增值税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数
—销项税	6%、11%、13%、17%	水费及设计审图收入 6%，运输收入 11%，销售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收入 13%，销售电力及原材料收入、维修收入 17%
—进项税	7%-17%	进货成本、运费等
营业税	3%，5%	安装、工程收入 3%，检测、租金、送瓶费、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5%、7%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2%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税所得额

纳入备考合并的燃气发展工程收入、运输收入按 3%缴纳营业税，设计收入、审图收入、送瓶费及租金收入按 5%缴纳营业税。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运输收入、设计和审图收入改征增值税。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 号文）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及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及纳入备考合并的创冠中国各项目公司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纳入备考合并的创冠中国所属的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2008 年为开始获利年度，所得税 2008 - 2009 年免征，2010 - 2012 年减半征收，2013 年开始按 25% 所得税率计征。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项目投资	55447	环保项目投资；市政公用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55447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项目投资	3700	投资自来水厂及管网项目，水务项目；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净水材料，供水设备	370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项目投资	33587	投资固废处理，余热发电及其相关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医疗废弃物，城市垃圾及污泥的收运和处理；投资垃圾渗滤液，灰渣处理。	33587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项目投资	17050	投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产品。	1705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3700	污水处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70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1800	污水处理	1740	96.67%	96.67%	是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700	污水处理	600	85.71%	85.71%	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1500	污水处理，污水管道安装及设备维修。	150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260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260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1000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3000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950	98.33%	98.33%	是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自来水供水	3000	自来水供水（持有效的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安装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木材、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1800	60%	60%	是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自来水供水	1465	非集中式的自来水供水，安装供水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1172	80%	80%	是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垃圾处理	49910	垃圾处理（具体垃圾处理项目须经环保审批后方可经营）	4991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2250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施工。	2200	97.78%	97.78%	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佛山市南北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环保技术研发	1000	城市排水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区域水环境改善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制造。	550	55.00%	55.00%	是
佛山市南海区西岸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自来水供水	125	自来水供给及系统安装（持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经营）；销售：五金杂件。	125	60.00%	60.00%	是

—纳入备考合并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	项目投资	2.3 亿美元	100%	100%	18500 万元	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是

——纳入备考合并的创冠中国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实际出 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晋江市	垃圾处理	2.1 亿元人民币	100%	100%	2.1 亿元人民币	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安县	垃圾处理	2,034 万美元	100%	100%	2,034 万美元	以 BOT 方式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仅限于向电力公司售电）。	是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黄石市	垃圾处理	2,462 万美元	100%	100%	2,462 万美元	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不含危险废物）；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实际出 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溪县	垃圾处理	1616 万美元	100%	100%	1616 万美元	以 BOT 形式建设垃圾发电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清市	垃圾处理	1466 万美元	100%	100%	1466 万美元	建设垃圾处理厂项目（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垃圾处理	3023 万美元	100%	100%	3023 万美元	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南平市		1357 万美元	100%	100%	215 万美元	垃圾处理厂的前期筹建	是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阳市	垃圾处理	1363 万美元	100%	100%	1363 万美元	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是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孝感市		1816 万美元	100%	100%	1816 万美元	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咨询及受托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是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	维修、检修及相关材料销售	300 万人民币	100%	100%	300 万人民币	承接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厂、火电厂、污水厂等相关企业的运营及其设备的维修、检修等服务。	是

注：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纳入备考合并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工程	5,697.50 万元	70%	70%	49,866.11 万元人民币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是

201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从 GOOD TRADE LIMITED 受让取得其持有的燃气发展 25%股权。201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以货币增加燃气发展注册资本 1,139.50 万元,使本公司对燃气发展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40%。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将从南海城投受让取得其持有的燃气发展 30%股权,从而使本公司对燃气发展的持股比例达到 70%,形成控制权。由于在控制权转移前后本公司与燃气发展均最终受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65,258.23	-	-	46,587.71
人民币	65,258.23	1	65,258.23	46,587.71	1	46,587.71
银行存款：			867,692,169.95			800,737,303.65
人民币	867,684,668.22	1	867,684,668.22	800,730,580.58	1	800,730,580.58
美元	1,220.19	6.148	7,501.73	1,069.61	6.2855	6,723.07
其他货币资金：			14,989,171.88			8,000,000.00
人民币	14,989,171.88	1	14,989,171.88	8,000,000.00	1	8,000,000.00
合计	=	=	<u>882,746,600.06</u>	=	=	<u>808,783,891.36</u>

—2013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质押的定期存款 7,000,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14,989,171.88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除质押的定期存款 7,000,000.00 元外，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形。

2、应收账款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740,535.58	100.00	12,432,304.18	5.84	181,660,162.75	100.00	10,760,355.78	5.92
账龄组合	212,740,535.58	100.00	12,432,304.18	5.84	181,660,162.75	100.00	10,760,355.78	5.92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 计	<u>212,740,535.58</u>	<u>100.00</u>	<u>12,432,304.18</u>	<u>5.84</u>	<u>181,660,162.75</u>	<u>100.00</u>	<u>10,760,355.78</u>	<u>5.92</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四。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574,571.19	87.22	9,278,728.56	144,435,031.86	79.52	7,221,751.60
1-2 年	12,990,111.51	6.11	1,039,208.93	25,671,399.43	14.13	2,053,711.98
2-3 年	12,099,265.24	5.69	1,209,926.53	10,361,423.15	5.70	1,036,142.32
3-4 年	884,279.33	0.42	176,855.87	929,448.04	0.51	185,889.61
4-5 年	929,448.04	0.44	464,724.02	-	-	-
5 年以上	262,860.27	0.12	262,860.27	262,860.27	0.14	262,860.27
合计	<u>212,740,535.58</u>	<u>100.00</u>	<u>12,432,304.18</u>	<u>181,660,162.75</u>	<u>100.00</u>	<u>10,760,355.78</u>

-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	非关联方	63,843,024.22	0-3 年	30.01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	非关联方	14,046,560.33	0-2 年	6.60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3,664,110.20	0-2 年	6.42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245,520.00	1 年以内	5.29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非关联方	9,170,280.83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u>111,969,495.58</u>		<u>52.63</u>

—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账 龄	2013.9.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47,507.54	83.20	13,169,379.78	92.26
1-2 年	3,176,116.43	13.45	841,874.53	5.90
2-3 年	615,849.50	2.61	62,478.00	0.44
3-4 年	14,670.00	0.06	195,999.68	1.37
4-5 年	156,999.68	0.66	4,021.00	0.03
5 年以上	4,021.00	0.02	-	-
合 计	23,615,164.15	100.00	14,273,752.99	100.00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暨沛权	非关联方	4,6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佛山市铂锦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股权过户手续办理中
佛山市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6,724.15	1 年以内	预付垃圾填埋费，尚未结算
哈尔滨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开发研究款，项目尚未结算
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463.00	1 年以内	购车款项及税费
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875.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尚未检验入库
合计	--	10,184,062.1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收利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应收利息	17,670,164.45	7,092,783.19	-	24,762,947.64
合计	17,670,164.45	7,092,783.19	=	24,762,947.64

—应收利息是燃气发展应收关联方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日，已全额收回。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931,980.29	51.20	-	-	304,185,388.10	44.26	-	-
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146,496.81	48.80	12,612,884.44	16.65	383,035,362.68	55.74	8,096,426.96	9.93
账龄组合	75,742,836.43	13.19	12,612,884.44	16.65	81,526,373.19	11.86	8,096,426.96	9.93
关联方组合	204,403,660.38	35.61	-	-	301,508,989.49	43.88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 计	574,078,477.10	100.00	12,612,884.44	16.65	687,220,750.78	100.00	8,096,426.96	9.93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代垫工程款	269,930,952.88	-	0%
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001,027.41	-	0%
合 计			293,931,980.29	=	

备注：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系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冠中国下属项目公司的部分 BOT 建造工程及设备采购由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承接，双方签订了相关的设计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挂账主要源于工程预付款大于结算价款、拟注销公司（如创冠南平）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原因。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26,874.51	17.33	656,292.44	47,374,186.59	58.12	2,368,686.89
1-2 年	35,447,466.08	46.79	2,835,797.29	15,617,470.70	19.16	1,249,397.65
2-3 年	10,002,115.57	13.21	1,000,211.55	5,189,091.78	6.36	527,203.10
3-4 年	4,201,130.92	5.55	840,226.19	11,547,350.12	14.16	2,309,470.03
4-5 年	11,369,784.76	15.01	5,684,892.38	313,209.41	0.38	156,604.70
5 年以上	1,595,464.59	2.11	1,595,464.59	1,485,064.59	1.82	1,485,064.59
合计	75,742,836.43	100.00	12,612,884.44	81,526,373.19	100.00	8,096,426.96

—组合中，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9.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加间接控股股东	57,500,693.61	10.02%	367,195.17	0.05%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持有燃气发展 30%股份	146,902,966.77	25.59%	301,141,794.32	43.82%
合 计		204,403,660.38	35.61%	301,508,989.49	43.87%

截至报告日,上述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欠款已全额收回,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四。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的比例(%)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9,930,952.88	3 年以内	47.01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902,966.77	5 年以内	25.59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500,693.61	1 年以内	10.02
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1,027.41	1 年以内	4.18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265,083.11	2 年以内	3.01
合计	--	515,600,723.78		89.8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债权债务余额。

6、存货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29,500.14	116,061.51	32,313,438.63	19,599,544.35	116,061.51	19,483,482.84
周转材料	947,259.83	42,199.83	905,060.00	359,327.23	42,199.83	317,127.40
库存商品	32,757,771.35	-	32,757,771.35	28,110,305.90	-	28,110,305.90
在途物资	12,476,161.40	-	12,476,161.40	8,090,668.28	-	8,090,668.28
工程施工	199,147.94	-	199,147.94	120,405.03	-	120,405.03
合 计	78,809,840.66	158,261.34	78,651,579.32	56,280,250.79	158,261.34	56,121,989.45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9.30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6,061.51	-	-	-	116,061.51
周转材料	42,199.83	-	-	-	42,199.83
合 计	158,261.34	-	-	-	158,261.34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154,654.51	1,362,666.67
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	232,691.14	167,175.50
合计	4,387,345.65	1,529,842.1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9,771,936.57	66,728,967.88
合计	69,771,936.57	66,728,967.88

—期末公司将预计能够于下年度用于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项目	49,557,783.80	43,849,076.51
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收集系统	15,075,807.54	16,097,807.55
合计	64,633,591.34	59,946,884.06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签订《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项目委托管理（建设）协议书》，由公司下属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九江污水收集系统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移交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投资成本及回报由九江镇政府分 20 年向公司支付。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签订《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收集系统投资、建设、移交》协议，由公司下属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丹灶镇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收集系统的投资建设，建成后移交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政府，投资成本及回报由丹灶镇政府分 15 年向公司支付。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9,272,571.26	∴	9,272,571.26	9,272,571.26	∴	9,272,571.26
合 计	9,272,571.26	∴	9,272,571.26	9,272,571.26	∴	9,272,571.26

—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或 收回投资	本期权益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272,571.26	9,272,571.26	-	-	9,272,571.26
合 计	-	9,272,571.26	9,272,571.26	∴	∴	9,272,571.2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 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现金红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于 5%	小于 5%	-	-	-	-

—期末公司未发生长期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47,831.93	-	-	32,547,831.93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185,146.45	699,949.80	-	10,885,096.25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362,685.48			21,662,735.68

—2013 年 1-9 月计提的折旧为 699,949.80 元。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官窑市场，该房产用于出租。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一、固定资产原值				
管道沟槽	583,578,761.56	23,978,240.38	257,730.57	607,299,271.37
房屋及建筑物	243,443,240.60	17,315,694.35	130,166.38	260,628,768.5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25,945,807.65	2,305,075.91	-	328,250,883.56
机器设备	76,737,328.12	2,042,051.08	149,250.00	78,630,129.20
运输设备	35,519,862.61	6,513,570.60	1,489,082.00	40,544,351.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847,372.24	3,030,291.84	1,176,322.31	135,701,341.77
钢管	853,799,438.22	12,941,869.85	-	866,741,308.07
合计	2,252,871,811.00	68,126,794.01	3,202,551.26	2,317,796,053.75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管道沟槽	224,670,038.57	22,272,556.61	-	246,942,595.18
房屋及建筑物	77,561,662.98	5,962,157.86	-	83,523,820.8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47,517,263.41	12,513,171.09	-	160,030,434.50
机器设备	57,178,798.97	2,365,985.51	141,525.00	59,403,259.48
运输设备	21,908,752.12	2,591,401.55	1,376,783.79	23,123,369.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031,037.07	8,269,030.77	1,062,394.77	112,237,673.07
钢管	173,765,409.24	17,409,422.62	-	191,174,831.86
合计	807,632,962.36	71,383,726.01	2,580,703.56	876,435,984.8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管道沟槽	244,296.80	-	-	244,296.8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机器设备	5,207.92	-	-	5,207.92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337.07	-	-	120,337.07
钢管	-	-	-	-
合计	<u>369,841.79</u>	<u>-</u>	<u>-</u>	<u>369,841.79</u>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管道沟槽	358,664,426.19			360,112,379.39
房屋及建筑物	165,881,577.62			177,104,947.7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78,428,544.24			168,220,449.06
机器设备	19,553,321.23			19,221,661.80
运输设备	13,611,110.49			17,420,981.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695,998.10			23,343,331.63
钢管	<u>680,034,028.98</u>			<u>675,566,476.21</u>
合计	<u>1,444,869,006.85</u>			<u>1,440,990,227.15</u>

—2013 年 1-9 月计提的折旧额 71,383,726.01 元。

—20013 年 1-9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55,161,122.39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抵押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九江水司饭堂	611,300.00	463,989.44
九江水司公司大楼	4,640,700.00	3,523,571.98
九江水司单车房	203,600.00	154,536.79
合计	<u>5,455,600.00</u>	<u>4,142,098.21</u>

—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水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以九江水司的粤房地产证字第 C3130203、3130204、3130079 号房产及南府国用（2004）第特 120138 号、南府国用（2004）第特 120109 号土地作为抵押。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管道沟槽	306,705.40	62,408.60	244,296.80	-	不适用
机器设备	9,360.00	4,152.08	5,207.92	-	不适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9,000.00	78,662.93	120,337.07	-	不适用
合计	515,065.40	145,223.61	369,841.79	-	

13、工程物资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专用材料	10,305,044.77	3,422,213.23	9,493,270.40	3,422,213.23
专用设备	543,944.14	-	59,611,330.89	-
合计	10,848,988.91	3,422,213.23	69,104,601.29	3,422,213.23

—工程物资 2013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58,255,612.38 元，减幅为 84.30%，主要系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为污泥项目准备的各项专项设备已领用安装所致。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工程物资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于期末对工程物资进行全面清查，对陈旧过时无法使用的工程物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工程物资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9.30
			转回	转销	
工程材料	3,422,213.23	-	-	-	3,422,213.23
合 计	3,422,213.23	-	-	-	3,422,213.23

14、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资金 来源	2013.9.30
市政管道迁改工程	-	15,294,722.33	749,694.03	-	697,402.31		-	-	-	自筹	15,347,014.05
新桂城水厂管道工程	66,395.89	140,492,021.75	87,452,401.32	-	-	34.33	34.33	-	-	募集资金、 自筹	227,944,423.07
桂和路管道工程	-	13,457,966.58	9,090,205.03		-		-	-	-	自筹	22,548,171.61
新桂城水厂	48,584.86	35,846,781.47	55,917,412.36	-	-	18.89	18.89	-	-	自筹	91,764,193.83
桂城增压泵站及配套设施项目	16,805.77	2,118,000.00	25,568,532.02	-	-	16.47	16.47	-	-	自筹	27,686,532.02
第二水厂滤池工程	226.02	1,504,000.00	756,173.02	2,260,173.02	-	100	100	-	-	自筹	-
绿电污泥处理项目	11,684.00	14,952,730.02	101,893,596.44	-	116,846,326.46	100	100	77,192.13	-	自筹	-
绿电垃圾中转站项目		21,878,839.35	36,511,371.90	-	36,825,892.86			-	-	自筹	21,564,318.39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	77,900.00	56,166,386.02	39,154,307.07	-	-	12.24	12.24	469,147.17		自筹	95,320,693.09
绿电飞灰固化项目	546.36	5,188,215.20	275,434.05	-	5,463,649.25	100	100	-	-	自筹	-
绿电餐厨项目	-	141,012.45	972,176.40	-	-	-	-	-	-	自筹	1,113,188.85
南海发展大厦	94,873.00	57,628,023.33	2,058,457.38	-	-	6.29	6.29	-	-	自筹	59,686,480.71
里水大石污水厂	4,729.71	295,109.60	209,767.50	-	-	1.07	1.07	-	-	自筹	504,877.1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3.9.30
一汽大众 1、2 号路供水管道工程	-	1,835,024.68	5,988,309.41	134,885.81	-	-	-	-	-	自筹	7,688,448.28
青龙线供水管道工程			7,373,235.95	-	-			-	-	自筹	7,373,235.95
盐南线至黄岐海北供水管线		331,431.87	7,218,198.12							自筹	7,549,629.99
兴业路供水管道工程	-	2,273,580.06	1,257,360.00	-	-	-	-	-	-	自筹	3,530,940.06
海寿村过河供水管工程	1,147.21	887,754.91	10,584,373.92	11,472,128.83	-	100	100	-	-	自筹	-
其他供水管道工程等	-	901,869.75	7,642,053.32	-	-	-	-	-	-	自筹	8,543,923.07
燃气管道沟槽工程	10,693.02	12,639,324.15	72,157,848.78	23,978,240.38	-	79.30	79.30	-	-	自筹	60,818,932.55
黄岐仓库工程	1,490.79	10,467,067.14	6,848,627.21	17,315,694.35	-	100	100	-	-	自筹	-
狮山 LNG 综合储配站项目	6,200.00	4,975,334.62	13,504,285.87	-	-	29.81	29.81	-	-	自筹	18,479,620.49
黄石一期垃圾发电项目		5,202,161.52	-		5,202,161.52		100%	-	-	自筹	-
廊坊一期垃圾发电项目	59,320.23	560,753,950.76	637,419.91	-	-		100%	36,356,907.85	-	自筹	561,391,370.67
孝感一期垃圾发电项目		2,195,389.00	-	-	-			-	-	自筹	2,195,389.0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3.9.30
南平一期垃圾发电项目		3,115,899.75	-	-	3,115,899.75				-	自筹	-
建阳一期垃圾发电项目		-	231,611.28		231,611.28		100%	-	-	自筹	-
惠安一期垃圾发电项目		-	2,631,235.94		2,631,235.94		100%		-	自筹	-
惠安二期垃圾发电项目	15,740.00	222,326.42	870,122.65	-	-	0.69%			-	自筹	1,092,449.07
安溪一期垃圾发电项目			862,664.00		862,664.00		100%		-	自筹	
安溪二期垃圾发电项目	10,948.08	35,560.00	109,445,206.68	-	-	100%	100%	1,932,000.00	1,932,000.00	自筹	109,480,766.68
晋江餐厨项目		21,118.10	-	-	-			-	-	自筹	21,118.10
其他零星工程	-	284,130.11	1,019,851.64	-	125,763.83	-	-	-	-	自筹	1,178,217.92
合计	=	<u>971,105,730.94</u>	<u>608,881,933.20</u>	<u>55,161,122.39</u>	<u>172,002,607.20</u>	=	=	<u>38,835,247.15</u>	<u>1,932,000.00</u>	<u>—</u>	<u>1,352,823,934.55</u>

- 2013 年 1-9 月其他减少的在建工程主要为：BOT 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以及纳入备考合并的创冠中国子公司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本期将在建工程余额核销转入营业外支出。

-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81,718,203.61 元，增幅为 39.31%，主要系本期新桂城水厂及其管道工程、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期改扩建项目和创冠中国子公司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二期垃圾发电项目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一、账面原值				
<u>土地使用权:</u>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工业区土地	672,505.58			672,505.58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西洛浦大道开发区土地	3,064,779.98			3,064,779.98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罗村经济联合社所属(土名) “苏整朗”地段	784,300.00			784,300.00
桂城水厂土地使用权	15,529,408.80			15,529,408.80
第二水厂土地使用权	43,720,000.00			43,720,000.00
广东省金融高新区 B 区(编号 B-03 地块)	35,885,200.00	-	35,885,200.00	-
广东省金融高新区 B 区(GD0101000563 地块)		86,894,875.10		86,894,875.10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推猪岗”用地	35,422,200.00			35,422,200.00
三山港区唐地岗土地使用权	21,696,200.00			21,696,200.00
松岗镇石碣新企村“大坑桥”土地使用权	4,937,028.24			4,937,028.24
南海黄岐北村公路以西土地使用权	6,187,570.00			6,187,570.00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土 地使用权	3,708,000.00			3,708,000.00
狮山区塘头村“淡元”土地使用权	1,493,875.00			1,493,875.0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小计	173,101,067.60	86,894,875.10	35,885,200.00	224,110,742.70
供水经营权:				
小塘水厂经营权	28,000,000.00			28,000,000.00
里水水厂经营权	9,000,000.00			9,000,000.00
小计	37,000,000.00	=	=	37,000,000.00
特许经营权: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71,596,935.10	172,098.00		71,769,033.10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二期）BOT 特许经营权	44,133,028.51			44,133,028.51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三期）BOT 特许经营权	57,090,814.63	790,891.00		57,881,705.63
罗村污水厂（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7,100,841.44	6,875.00		7,107,716.44
罗村污水厂（二期）BOT 特许经营权	14,725,682.97	37,500.00		14,763,182.97
务庄污水厂（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26,284,066.19	50,250.00		26,334,316.19
狮山东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62,386,110.24	294,635.96		62,680,746.20
狮山小塘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49,597,177.93			49,597,177.93
狮山官窑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1,277,653.98			21,277,653.98
松岗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7,545,941.92		30,586.82	27,515,355.10
松岗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40,510,837.10	10,700.00		40,521,537.10
九江镇明净一期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30,250,756.61		70,669.00	30,180,087.61
九江镇明净二期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30,704,935.91	505,264.24		31,210,200.1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丹灶横江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5,269,486.65			5,269,486.65
丹灶横江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7,648,119.41	1,069,135.06		28,717,254.47
丹灶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15,561,676.15	104,661.81		15,666,337.96
丹灶金沙城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9,218,616.83	116,354.94		29,334,971.77
里水城区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14,989,545.49	163,900.00		15,153,445.49
里水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42,162,449.34	5,320.00		42,167,769.34
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4,810,493.43	101,350.00		4,911,843.43
和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34,315,915.31	19,054.00		34,334,969.31
禹门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30,400,841.64	226,862.33		30,627,703.97
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35,616,567.59	1,028,437.04		36,645,004.63
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71,272,021.41	28,964.49		71,300,985.90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权	649,799,809.37	1,079,599.85		650,879,409.22
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21,507,020.57	39,242,190.16		260,749,210.73
佛山市南海区污泥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116,846,326.46		116,846,326.46
佛山市南海区飞灰处置厂 BOT 特许经营权		5,463,649.25		5,463,649.25
晋江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833,122,892.94		23,119,860.27	810,003,032.67
晋江污泥干化 BOT 特许经营权	31,972,800.81			31,972,800.81
惠安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468,435,086.96	2,631,235.94		471,066,322.90
黄石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501,300,216.38	8,409,772.77		509,709,989.1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安溪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204,090,347.19	862,664.00		204,953,011.19
福清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412,565,648.48			412,565,648.48
建阳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314,550,084.22	231,611.28		314,781,695.50
小计	4,431,814,422.70	179,499,303.58	23,221,116.09	4,588,092,610.19
<u>BOT 经营权合同:</u>				
大连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13,807,767.40			13,807,767.40
贵阳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24,434,599.91			24,434,599.91
孝感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4,865,273.31			4,865,273.31
廊坊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9,631,907.92			9,631,907.92
小计	52,739,548.54	=	=	52,739,548.54
<u>软件使用权:</u>	2,355,487.69	152,250.00		2,507,737.69
小计	2,355,487.69	152,250.00		2,507,737.69
合计	4,697,010,526.53	266,546,428.68	59,106,316.09	4,904,450,639.12
二、累计摊销				
<u>土地使用权:</u>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工业区土地	115,510.80	9,966.06		125,476.86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西洛浦大道开发区土地	403,153.39	36,627.93		439,781.32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罗村经济联合社所属(土名)“苏整朗”地段	130,136.64	24,531.12		154,667.76
桂城水厂土地使用权	2,827,905.47	232,941.15		3,060,846.6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第二水厂土地使用权	7,961,412.32	655,800.03		8,617,212.35
广东省金融高新区 B 区（编号 B-03 地块）	2,242,824.90		2,242,824.90	-
广东省金融高新区 B 区（GD0101000563 地块）		1,312,924.89		1,312,924.89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推猪岗”用地	649,407.00	531,333.00		1,180,740.00
三山港区唐地岗土地使用权	5,454,127.91	360,934.92		5,815,062.83
松岗镇石碣新企村“大坑桥”土地使用权	867,790.08	70,245.24		938,035.32
南海黄岐北村公路以西土地使用权	990,011.52	92,813.58		1,082,825.10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土地使用权	519,120.00	55,620.00		574,740.00
狮山区塘头村“淡元”土地使用权	306,244.38	22,408.13		328,652.51
小计	<u>22,467,644.41</u>	<u>3,406,146.05</u>	<u>2,242,824.90</u>	<u>23,630,965.56</u>
供水经营权:				
小塘水厂经营权	5,133,333.48	700,000.02		5,833,333.50
里水水厂经营权	3,225,000.00	675,000.00		3,900,000.00
小计	<u>8,358,333.48</u>	<u>1,375,000.02</u>		<u>9,733,333.50</u>
特许经营权: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37,161,146.53	2,578,354.08		39,739,500.61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二期）BOT 特许经营权	11,756,042.09	2,323,536.39		14,079,578.48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三期）BOT 特许经营权	4,910,067.11	2,908,648.78		7,818,715.89
罗村污水厂（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3,341,347.17	390,320.63		3,731,667.8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罗村污水厂（二期）BOT 特许经营权	2,167,527.76	611,524.28		2,779,052.04
务庄污水厂（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3,574,614.98	1,023,873.73		4,598,488.71
狮山东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7,040,909.72	2,228,952.88		9,269,862.60
狮山小塘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5,983,363.70	1,741,160.43		7,724,524.13
狮山官窑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352,936.06	757,756.89		3,110,692.95
松岗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7,486,256.23	1,462,334.87		8,948,591.10
松岗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4,487,349.46	1,442,040.46		5,929,389.92
九江镇明净一期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4,563,088.88	977,567.12		5,540,656.00
九江镇明净二期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3,599,110.42	1,130,654.11		4,729,764.53
丹灶横江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279,899.79	131,231.49		2,411,131.28
丹灶横江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4,349,853.14	1,255,800.93		5,605,654.07
丹灶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3,129,517.28	802,408.24		3,931,925.52
丹灶金沙城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3,112,413.28	1,073,723.70		4,186,136.98
里水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5,502,828.36	771,278.60		6,274,106.96
里水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2,948,586.67	1,278,517.54		4,227,104.21
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3,417,724.83	206,978.77		3,624,703.60
和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4,005,556.50	1,431,990.86		5,437,547.36
禹门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406,901.73	928,563.07		1,335,464.80
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3,663,196.76	1,295,047.95		4,958,244.71
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8,399,489.02	2,609,443.57		11,008,932.5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权	42,436,891.21	22,158,367.99		64,595,259.20
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18,045,963.62	10,820,172.02		28,866,135.64
佛山市南海区污泥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920,496.82		920,496.82
佛山市南海区飞灰处置厂 BOT 特许经营权		174,601.26		174,601.26
晋江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107,251,186.90	23,412,904.44		130,664,091.34
晋江污泥干化 BOT 特许经营权	1,332,200.03	999,150.03		2,331,350.06
惠安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31,744,366.71	14,461,310.89		46,205,677.60
黄石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31,538,373.03	15,099,487.82		46,637,860.85
安溪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11,234,205.72	5,465,420.84		16,699,626.56
福清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16,669,319.14	12,501,989.35		29,171,308.49
建阳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1,941,667.19	8,745,365.69		10,687,032.88
小计	<u>401,833,901.02</u>	<u>146,120,976.52</u>	<u>-</u>	<u>547,954,877.54</u>
<u>BOT 经营权合同:</u>				
大连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贵阳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孝感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廊坊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小计	=	=	=	=
<u>软件使用权:</u>	797,015.42	205,215.43		1,002,230.8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小计	797,015.42	205,215.43		1,002,230.85
合计	433,456,894.33	151,107,338.02	2,242,824.90	582,321,407.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土地使用权:</u>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工业区土地	556,994.78			547,028.72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西洛浦大道开发区土地	2,661,626.59			2,624,998.66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罗村经济联合社所属(土名) “苏整朗”地段	654,163.36			629,632.24
桂城水厂土地使用权	12,701,503.33			12,468,562.18
第二水厂土地使用权	35,758,587.68			35,102,787.65
广东省金融高新区 B 区(编号 B-03 地块)	33,642,375.10			-
广东省金融高新区 B 区(GD0101000563 地块)	-			85,581,950.21
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推猪岗”用地	34,772,793.00			34,241,460.00
三山港区唐地岗土地使用权	16,242,072.09			15,881,137.17
松岗镇石碣新企村“大坑桥”土地使用权	4,069,238.16			3,998,992.92
南海黄岐北村公路以西土地使用权	5,197,558.48			5,104,744.90
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白岗段东侧“北边堡”土 地使用权	3,188,880.00			3,133,260.00
狮山区塘头村“淡元”土地使用权	1,187,630.62			1,165,222.49
小计	150,633,423.19	=	=	200,479,777.1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供水经营权:				
小塘水厂经营权	22,866,666.52			22,166,666.50
里水水厂经营权	5,775,000.00			5,100,000.00
小计	28,641,666.52	=	=	27,266,666.50
特许经营权: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34,435,788.57			32,029,532.49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二期）BOT 特许经营权	32,376,986.42			30,053,450.03
平洲污水处理项目（三期）BOT 特许经营权	52,180,747.52			50,062,989.74
罗村污水厂（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3,759,494.27			3,376,048.64
罗村污水厂（二期）BOT 特许经营权	12,558,155.21			11,984,130.93
务庄污水厂（一期）BOT 特许经营权	22,709,451.21			21,735,827.48
狮山东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55,345,200.52			53,410,883.60
狮山小塘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43,613,814.23			41,872,653.80
狮山官窑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18,924,717.92			18,166,961.03
松岗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0,059,685.69			18,566,764.00
松岗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36,023,487.64			34,592,147.18
九江镇明净一期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25,687,667.73			24,639,431.61
九江镇明净二期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27,105,825.49			26,480,435.62
丹灶横江一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989,586.86			2,858,355.37
丹灶横江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3,298,266.27			23,111,600.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丹灶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12,432,158.87			11,734,412.44
丹灶金沙城北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6,106,203.55			25,148,834.79
里水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9,486,717.13			8,879,338.53
里水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39,213,862.67			37,940,665.13
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1,392,768.60			1,287,139.83
和顺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30,310,358.81			28,897,421.95
禹门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	29,993,939.91			29,292,239.17
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31,953,370.83			31,686,759.92
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62,872,532.39			60,292,053.31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权	607,362,918.16			586,284,150.02
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203,461,056.95			231,883,075.09
佛山市南海区污泥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	-			115,925,829.64
佛山市南海区飞灰处置厂 BOT 特许经营权	-			5,289,047.99
晋江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725,871,706.04			679,338,941.33
晋江污泥干化 BOT 特许经营权	30,640,600.78			29,641,450.75
惠安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436,690,720.25			424,860,645.30
黄石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469,761,843.35			463,072,128.30
安溪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192,856,141.47			188,253,384.63
福清垃圾发电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	395,896,329.34			383,394,339.9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建阳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312,608,417.03			304,094,662.62
小计	<u>4,029,980,521.68</u>	=	=	<u>4,040,137,732.65</u>
<u>BOT 经营权合同:</u>				
大连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13,807,767.40			13,807,767.40
贵阳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24,434,599.91			24,434,599.91
孝感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4,865,273.31			4,865,273.31
廊坊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u>9,631,907.92</u>			<u>9,631,907.92</u>
小计	<u>52,739,548.54</u>	=	=	<u>52,739,548.54</u>
<u>软件使用权:</u>	1,558,472.27			1,505,506.84
小计	<u>1,558,472.27</u>			<u>1,505,506.84</u>
合计	<u>4,263,553,632.20</u>	=	=	<u>4,322,129,231.67</u>
四、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263,553,632.20</u>	=	=	<u>4,322,129,231.67</u>

——无形资产 2013 年 1-9 月摊销额为 151,107,338.02 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本期增加减少数主要系：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通过公开竞拍形式竞得广东省金融高新区B-03地块，地块面积为14,929.50平方米，土地成本为3,588.52万元，用于建设南海发展大厦作为公司办公场地，兼具商业经营用途。由于土地使用权限制条件变更、投资方案优化等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南海发展大厦投资方案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估算从原来预估的不超过8亿元（含地价）调整为94,873万元（含地价）。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以15,800万元对该地块进行收回，对土地使用权限制条件调整后可重新推出市场进行交易。2013年3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20,500万元与广东省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新获得该地块，出让宗地编号变更为GD0101000563，加上契税、印花税等支出，获得该块土地的成本为21,125.25万元；剔除原来南海发展大厦工程支出5,180.12万元以及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回收地块净收益7,255.65万元，公司获得该地块的成本价为8,689.49万元。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本期增加数主要系BOT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本期减少数系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根据结算调整BOT经营权暂估入账价值。

——2013年9月30日，土地使用权中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工业区土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西洛浦大道开发区土地以及各BOT、TOT项目（除平洲BOT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除惠安BOT项目）及垃圾发电收费权、部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已抵押（或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银行借款。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商誉

— 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期末减值准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369,072,104.53	—	—	369,072,104.53	—
合计	369,072,104.53	—	—	369,072,104.53	—

商誉形成详见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数	2013.9.30
一户一表改造费用	20,721,424.82	259,888.81	4,416,142.96	107,931.62	16,457,239.05
污水生产厂区维护工程	3,165,880.39	1,423,235.04	721,338.70	25,536.56	3,842,240.17
小塘三环西路旁土地租金	2,464,161.29	—	37,148.13	—	2,427,013.16
厂区绿化工程	2,388,767.67	—	574,802.55	—	1,813,965.1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数	2013.9.30
水表改造工程	1,519,645.37	1,606,373.05	672,594.76	53,712.39	2,399,711.27
沙口水厂改造工程	401,437.39	-	139,971.42	-	261,465.97
供水管网微观建模系统	297,000.00	-	99,000.00	-	198,000.00
供水生产厂区维护工程	295,347.41	19,610.00	116,166.84	45,510.57	153,280.00
异地备份系统项目	148,750.10	-	44,624.97	-	104,125.13
华南环保产业园 CNG 释放站改良支出	499,252.64	-	93,609.90	-	405,642.74
丹灶 LNG 安全应急供气工程改良支出	263,882.49	150,448.40	70,535.13	-	343,795.76
松岗分公司仓库维护工程	1,038,281.94	-	259,570.53	-	778,711.41
丹灶生态工业园临时瓶组站维护工程	388,825.32	-	109,357.11	-	279,468.21
官窑调压站维护工程	344,300.51	-	129,112.65	-	215,187.86
其他工程	284,451.03		83,614.05		200,836.98
钢瓶	3,870,519.65	512,168.39	678,315.34	195,869.33	3,508,503.37
融资服务费	3,327,186.03	12,216,752.14	1,835,652.85	-	13,708,285.32
合计	<u>41,419,114.05</u>	<u>16,188,475.83</u>	<u>10,081,557.89</u>	<u>428,560.47</u>	<u>47,097,471.52</u>

一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其他减少数主要系将剩余摊销年限在 1 年以内的长期待摊费用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以及燃气发展对到期钢瓶进行处置。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3,270,072.76	2,503,167.01
工资发放与计提差异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865,729.28	1,385,354.18
可弥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	17,082,512.84	20,030,714.61
资产大修引起的递延所得税	2,679,859.01	3,209,060.83
抵消无形资产土地入账差异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8,139,116.30	
合计	<u>42,037,290.19</u>	<u>27,128,296.63</u>

-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9.30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4,632,251.42	11,749,597.81
工资发放与计提差异	3,462,917.11	5,541,416.71
可弥补亏损	123,089,302.66	131,986,450.97
资产大修	10,719,436.03	12,836,243.32
抵消无形资产土地入账差异	72,556,465.20	-
合计	<u>224,460,372.42</u>	<u>162,113,708.81</u>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24,359,477.33	166,702,327.78
预付特许经营费*	<u>128,913,971.80</u>	<u>128,913,971.80</u>
合计	<u>253,273,449.13</u>	<u>295,616,299.58</u>

*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绿电”）与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现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区景雅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四方于 2006 年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及《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一期工程资产及服务转让合同》，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将一厂（即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一期）资产转让给南海绿电，在资产交割之前由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委托南海绿电运营一厂。为此南海绿电共向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12,90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及一厂工程维护性改造款。由于政府规划以及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与南海区政府及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协商，南海绿电不再收购一厂原有资产，改为对一厂进行异地改扩建。南海绿电于 2011 年 7 月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授予公司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的权利，并为此向南海绿电收取 12,900 万元的特许经营费。同时，南海绿电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务抵消协议》，南海绿电原向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 12,90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及一厂工程维护性改造款变为向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支付的一厂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费。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一厂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停止运营。

20、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856,782.74	6,425,182.51	236,776.63	-	25,045,188.62
存货跌价准备	158,261.34	-	-	-	158,261.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9,841.79	-	-	-	369,841.7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3,422,213.23	-	-	-	3,422,213.23
合 计	22,807,099.10	6,425,182.51	236,776.63	-	28,995,504.98

2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3.9.30	2012.12.31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105,000,000.00
质押借款	6,580,000.00	6,580,000.00
合 计	111,580,000.00	111,580,000.00

—保证借款：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向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由创冠中国提供担保。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由创冠中国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在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658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由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7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23、应付账款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应付账款	533,554,255.82	448,106,522.75
合 计	533,554,255.82	448,106,522.7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4、预收款项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预收款项	61,525,889.83	55,582,243.17
合 计	61,525,889.83	55,582,243.17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9.30
工资	42,990,779.83	119,838,956.53	129,120,327.51	33,709,408.85
福利费	-	16,861,507.98	16,861,507.98	
社会保险费	144,870.63	11,899,329.18	11,965,609.99	78,589.82
住房公积金	56,127.30	8,947,281.54	8,939,355.54	64,053.30
工会经费	1,616,741.95	1,449,180.79	596,914.42	2,469,008.32
职工教育经费	-	1,094,060.48	1,094,060.48	
企业年金	-	2,550,665.20	-	2,550,665.2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58,396.39	158,396.39	-
合 计	44,808,519.71	162,799,378.09	168,736,172.31	38,871,725.49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6、应交税费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增值税	11,999,751.23	13,283,202.38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营业税	4,149,516.96	3,091,41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542.12	947,320.03
企业所得税	54,648,331.70	20,050,473.77
房产税	2,244,406.50	1,824,468.81
土地使用税	1,910,855.20	2,303,734.66
个人所得税	157,202.21	542,790.68
教育费附加	575,919.26	681,609.73
堤围防护费	179,839.91	161,246.71
印花税	27,580.53	28,814.20
其他税费	12,781.73	22,397.71
合 计	<u>76,689,727.35</u>	<u>42,937,473.61</u>

—本报告期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详见附注五。

—应交税费 2013 年 9 月 30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4,220,084.49 元，增幅 71.15%，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位于广东省金融高新区 B 区（编号 B-03）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构）筑物产生的所得税暂未缴纳以及燃气发展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7、应付利息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133.00	240,954.4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917,903.18	4,492,119.77
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8,977,221.75	18,158,471.72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923,477.21	1,336,308.55
其他利息支出	1,400,000.00	-
合 计	<u>16,235,735.14</u>	<u>24,227,854.52</u>

—其他应付利息系应付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28、应付股利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GOOD TRADE LIMITED	46,094,545.77	46,094,545.77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23,033,637.31	11,783,637.31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10,959,131.92	10,959,131.92
合 计	102,587,315.00	68,837,315.00

2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485,910,108.07	619,392,937.70
合 计	485,910,108.07	619,392,937.7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债权债务余额。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8,552,500.00	211,032,5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082,723.41	22,188,119.66
创冠中国股权收购款	1,100,000,000.00	-
合 计	1,630,635,223.41	233,220,619.6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质押、保证借款	411,490,000.00	174,62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7,000,000.00	21,850,000.00
保证借款	2,062,500.00	2,062,500.00
信用借款	38,000,000.00	12,500,000.00
合 计	498,552,500.00	211,032,500.00

——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各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垃圾发电收费权。

——抵押借款：抵押物为部分项目的设备系统。

——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创冠中国及其他关联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交易及附注十、或有事项。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9.30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9/12	2019/9/12	人民币	7.2050%	70,000,000.00
建行晋江支行	2009/1/23	2017/1/21	人民币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2 个月调整一次	55,000,000.00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2011/6/24	2013/12/2	人民币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50,000,000.00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2010/9/26	2022/9/26	人民币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2 个月调整一次	36,2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支行	2010/3/31	2020/3/30	人民币	6.55%	35,000,000.00
合计					246,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七、33 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确认对收购创冠中国 100%股权需支付的 11 亿元现金对价。

31、长期借款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质押、保证借款	2,304,324,999.00	2,477,212,592.81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6,187,500.00	7,734,375.00
信用借款	325,075,000.00	229,950,000.00
合 计	2,638,587,499.00	2,744,896,967.81

——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各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垃圾发电收费权。

——抵押借款：抵押物为部分项目的设备系统。

——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创冠中国及其他关联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交易及附注十、或有事项。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9.30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9/12	2019/9/12	人民币	7.2050%	330,000,000.00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2010/9/26	2022/9/26	人民币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2 个月调整一次	281,250,000.0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9.30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2010/3/31	2020/3/30	人民币	6.55%	240,000,000.00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2009/7/17	2021/7/16	人民币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2 个月调整一次	199,000,000.00
建行晋江支行	2009/1/23	2017/1/21	人民币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12 个月调整一次	181,000,000.00
合计					<u>1,231,250,000.00</u>

-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32、应付债券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公司债券	<u>643,937,058.30</u>	<u>1,059,647.85</u>	=	<u>644,996,706.15</u>
合计	<u>643,937,058.30</u>	<u>1,059,647.85</u>	=	<u>644,996,706.15</u>

应付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	650,000,000.00	2011/7/7	5 年	650,000,000.00

(接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8,158,471.72	27,543,750.03	36,725,000.00	8,977,221.75	644,996,706.15

公司对该等应付债券交易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2013 年 1-9 月的实际年利率为 5.9490%。

33、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	67,940,611.69	55,636,474.00
融资租赁应付租金余额	75,564,171.74	63,728,130.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23,560.05	8,091,656.48
暂借款项	<u>34,000,000.00</u>	<u>56,000,000.00</u>
合计	<u>101,940,611.69</u>	<u>111,636,474.00</u>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融资租赁合同》，将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中的部分资产售后租回。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其中：810 万元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并将冲抵租赁合同最后到期的租金，故实际借款本金为 3,690 万元，分 17 期，每期约 2,689,081.30 元等额还款。

——根据 2013 年 2 月 27 日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将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中的部分资产售后租回。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借款本金 5,000 万元，900 万元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并将冲抵租赁合同最后到期的租金，故实际借款本金为 4,100 万元，分 17 期，每期约 2,983,653.64 元等额还款。

——2011 年 6 月 1 日，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中的部分资产售后租回。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其中：1,260 万元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并将冲抵租赁合同最后到期的租金，故实际借款本金为 5,740 万元，分 17 期，每期约 4,252,817.48 元等额还款。

一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中暂借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9.30	账龄	比例	备注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0	1-2 年	100.00%	不计息
合 计		<u>34,000,000.00</u>		<u>100.00%</u>	

上述暂借款由创冠中国为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4、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5,544.47	40,764,151.67
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6,455,306.44</u>	<u>7,965,091.52</u>
合 计	<u>57,570,850.91</u>	<u>48,729,243.19</u>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9.30	2012.12.31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差异	255,487,658.19	194,554,181.05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9.30	2012.12.31
可再生能源补贴税务延迟确认收入差异	50,487,640.59	57,700,777.35
合 计	305,975,298.78	252,254,958.40

一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差异系由于所属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会计与税务摊销年限差异而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引起的暂时性差异系所属项目公司的垃圾发电收入中属于可再生能源补贴的部分会计与税务确认时点不同而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9.30
递延收益	32,588,769.19	15,496,621.74	607,671.36	47,477,719.57
创冠中国股权收购款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
合 计	1,132,588,769.19	15,496,621.74	1,100,607,671.36	47,477,719.57

- 创冠中国股权收购款 2013 年 9 月 30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9.30	来源和依据	备注说明
新桂城水厂迁移补偿	13,554,100.28		*1
省实验室专项补助	1,170,778.52		
龙高公路扩宽工程拆迁补偿款	2,575,725.77		*2
海寿村供水工程财政补贴	7,949,999.99		*3
九江大道教育路北延段水管拆迁补偿款	635,053.22		
河清二村安装给水主管工程拆迁补偿款	344,139.55		
污泥项目资产性补偿	1,636,250.00	南府复【2012】56 号	*4
2012 年能源建设项目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00,000.00	鄂发改投资函【2012】595 号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4,501,672.24	鄂发改投资【2010】395 号	*5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边坡工程补助款	4,610,000.00	融市容【2013】7 号	*6
合 计	47,477,719.57		

*1、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与南海区人民政府签订《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拟对公司下属的桂城水厂进行整体迁移，南海区人民政府将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款按

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2012 年公司收到南海区人民政府支付部分征地补偿金 34,390,000.00 元，冲减土地净值 20,835,899.72 元，余额 13,554,100.28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新桂城水厂建成后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2、子公司九江水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因龙高公路扩宽工程拆迁两旁沙咀段、烟南段供水设施的拆迁补偿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拆迁补偿款摊销余额为 2,575,725.78 元。

*3、子公司九江水司收到海寿村供水工程财政补贴款共计 8,0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公司按 40 年年限平均摊销，截止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7,949,999.99 元。

*4、子公司南海绿电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污泥项目环保治理竞争性分配项目奖金 100 万元和狮山镇财政局拨付的污泥项目节能专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金补偿款摊销余额为 1,636,250.00 元。

*5、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600 万元，在黄石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政府补助摊销余额为 14,501,672.24 元。

*6、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收到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边坡工程政府补助款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1 万元，随计入 BOT 项目的边坡工程的摊销而分期确认损益。

36、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少数股东权益	188,007,636.59	106,770,912.78

一上述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共计 188,007,636.59 元，其中：148,064,494.19 元为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

3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3,171,887.88	1,189,412,271.99	2,092,781,017.04	1,435,406,536.58
其他业务	60,730,814.74	18,329,193.40	61,594,981.92	24,126,755.79
合计	<u>1,823,902,702.62</u>	<u>1,207,741,465.39</u>	<u>2,154,375,998.96</u>	<u>1,459,533,292.37</u>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供水业务	349,403,954.00	214,090,338.18	459,039,636.39	285,094,033.29
污水处理	140,131,286.01	80,101,291.89	173,268,836.78	105,434,194.27
固废处理	476,145,918.98	254,359,089.73	488,072,718.74	271,567,019.84
燃气业务	797,490,728.89	640,861,552.19	972,399,825.13	773,311,289.18
合计	1,763,171,887.88	1,189,412,271.99	2,092,781,017.04	1,435,406,536.58

一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供水工程安装	12,108,664.15	8,665,137.85	17,806,557.26	13,814,145.10
燃气工程安装	27,089,656.32	5,933,806.64	25,430,733.45	4,039,828.16
租金收入	3,255,275.04	873,775.45	4,814,138.84	1,125,648.08
其他	18,277,219.23	2,856,473.46	13,543,552.37	5,147,134.45
合 计	60,730,814.74	18,329,193.40	61,594,981.92	24,126,755.79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广东	1,511,809,478.20	1,834,188,287.52
福建	217,936,605.21	223,790,070.88
湖北	33,425,804.47	34,802,658.64
合计	1,763,171,887.88	2,092,781,017.04

一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	110,307,032.86	6.05%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94,184,950.20	5.16%
佛山市南海大沥自来水公司	63,145,602.29	3.46%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自来水公司	62,143,679.66	3.4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40,726,784.40	2.23%
合计	370,508,049.41	20.3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电业局	123,132,057.62	5.72%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105,167,856.18	4.88%
佛山市南海大沥自来水公司	84,072,363.71	3.90%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自来水公司	78,593,254.07	3.6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61,603,633.00	2.86%
合计	452,569,164.58	21.01%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营业税	3%、5%	3,417,660.52	3,241,24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4,439,770.31	5,050,393.31
教育费附加	3%、2%	3,267,800.90	3,630,132.27
合 计		11,125,231.73	11,921,769.15

3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31,468,446.54	40,838,747.11
车辆使用费	2,433,691.84	3,133,993.06
租赁费	1,308,226.41	1,896,591.80
维修保养费	435,558.74	618,598.93
办公费	769,349.08	1,040,811.27
业务招待费	379,077.10	673,365.19
水电费	345,706.59	389,651.67
检测费	283,840.00	342,805.00
保险费	277,408.73	354,910.85
其他	1,260,870.39	3,169,272.05
合 计	38,962,175.42	52,458,746.93

4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37,548,260.93	56,063,296.6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租赁费	3,891,001.12	3,047,863.50
业务招待费	8,949,548.12	12,178,975.72
差旅费	1,613,405.50	3,357,630.62
办公费	3,871,905.58	6,186,734.25
折旧和摊销	5,132,224.70	5,376,568.38
车辆使用费	3,364,572.06	5,399,044.77
中介服务及咨询顾问费	4,821,584.52	6,330,484.52
税费	4,936,201.60	8,160,729.08
董事会费	3,748,857.40	794,721.26
其他	14,805,729.01	21,742,168.90
合 计	92,683,290.54	128,638,217.62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76,229,150.10	244,684,237.73
减：利息收入	27,881,892.94	39,576,296.28
手续费支出	720,306.10	1,300,509.41
汇兑损益	-699,703.15	-310.31
融资服务费	4,045,652.85	4,034,171.90
合 计	152,413,512.96	210,442,312.45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6,188,405.88	6,696,636.62
存货跌价准备	-	116,061.51
合 计	6,188,405.88	6,812,698.13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635.20	526,373.2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635.20	526,373.2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305,584.78	186,525.99
土地使用税退税	198,270.00	414,935.00
政府补助	11,595,733.50	2,778,762.18
滞纳金收入	112,800.27	415,648.66
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480,289.91	684,508.71
收购西岸自来水公司合并收益	420,650.15	-
赔偿款或员工罚款	101,110.12	27,602.03
其他	446,600.50	648,756.24
合 计	30,741,674.43	5,683,112.0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补助款（主要系收绿电一期提前关闭补偿款）	10,122,062.14	801,796.04
拆迁补偿款摊销	126,066.01	254,825.67
晋江市财政局污染治理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春节慰问金	-	5,000.00
企业用电奖励	-	255,000.00
晋江市环保局氢物氧化自动监控设备补助资金	10,000.00	-
惠安县环保局关于申请拨给生态县创建现场考察整改费用	10,000.00	-
惠安 2011 年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	12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对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510,000.00	-
黄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工程款	200,000.00	-
武汉市发改委、财政厅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	300,000.00
国家发改委关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的预算内投资补助摊销	481,605.35	642,140.47
福建省 2012 年省级千名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款	36,000.00	-
湖北省商务厅关于 2012 年度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	-	300,000.00
合 计	11,595,733.50	2,778,762.18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39,455.37	90,710.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555.62	23,433.28
对外捐赠	295,276.00	1,198,500.00
罚款支出	5,963,575.68	1,015,838.38
赔偿款	1,318.00	300,600.00
计划生育奖	208,820.00	341,152.00
其他	245,336.37	432,151.07
合 计	9,953,781.42	3,378,951.48

—2013 年 1-9 月处置资产损失中主要系创冠中国子公司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核销账面在建工程余额所致。

—2013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中主要系创冠中国子公司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孝感”）的 569 万元罚款。罚款事由如下：

2013 年 9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向创冠孝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鄂汇检〔2013〕25 号），认定创冠孝感存在非法结汇和擅自改变结汇资金用途的行为，决定对创冠孝感非法结汇的行为处以 351 万元罚款，对创冠孝感改变结汇资金用途的行为处以 218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569 万元。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5,906,318.72	67,131,750.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6,050,243.53	15,830,964.79
合计	79,856,075.19	82,962,714.9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佛山市南海区	彭晓云	供水、安装、工程设计等	8000 万元	23.79 %	23.79 %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771890-5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加间接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佛山市南海区	何焯辉	项目投资和管理	44400 万元	39.56%（注）	39.56%（注）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823918-8

注：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持有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23.79 %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5.77%的股权，故直接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39.5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何向明	环保项目投资；市政公用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55447 万元	100%	100%	66502838-2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章民驹	投资自来水厂及管网项目，水务项目；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净水材料，供水设备	3700 万元	100%	100%	68639612-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人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组织机 构代码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金铎	投资固废处理，余热发电及其相关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医疗废弃物，城市垃圾及污泥的收运和处理；投资垃圾渗滤液，灰渣处理。	33587 万元	100%	100%	68635644-9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黄志河	投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产品。	17050 万元	100%	100%	68445246-1
佛山市南海九江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李双陆	污水处理	3700 万元	100%	100%	67310982-8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张传贵	污水处理	1800 万元	96.67%	96.67%	75368926-0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张传贵	污水处理	700 万元	85.71%	85.71%	75286995-6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张传贵	污水处理，污水管道安装及设备维修。	1500 万元	100%	100%	68448136-9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李双陆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2600 万元	100%	100%	75369203-X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李双陆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100%	100%	68444193-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李双陆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000 万元	98.33%	98.33%	68445720-3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章民驹	自来水供水（持有有效的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安装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木材、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3000 万元	60%	60%	76730780-9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章民驹	非集中式的自来水供水，安装供水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1465 万元	80%	80%	66988905-9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金铎	垃圾处理、污泥干化、余热发电（持有有效的相关许可证经营）	49910 万元	100%	100%	78649658-8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李双陆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施工。	2250 万元	97.78%	97.78%	68636359-3
佛山市南北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黄志河	城市排水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区域水环境改善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制造。	1000 万	55%	55%	05249788-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市南海区西岸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姚扬武	自来水供给及系统安装（持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经营）；销售：五金杂件。	125 万	60%	60%	71233299-4

—创冠中国子公司情况：

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晋江市	王章勇	垃圾处理	2.1 亿元人民币	100%	100%	75314541-5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安县	王章勇	垃圾处理	2,034 万美元	100%	100%	68307297-7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市	朱进军	垃圾处理	2,462 万美元	100%	100%	68265143-2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溪县	王章勇	垃圾处理	1616 万美元	100%	100%	69192764-8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清市	钟雯婷	垃圾处理	1466 万美元	100%	100%	69193866-2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市	王章勇	垃圾处理	3023 万美元	100%	100%	69586239-4
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市	钟雯婷	-	1357 万美元	100%	100%	69660445-0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阳市	钟雯婷	垃圾处理	1363 万美元	100%	100%	69660530-6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孝感市	朱进军	-	1816 万美元	100%	100%	55974613-7
创冠环保（营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市	王章勇	-	2189 万美元	100%	100%	56755266-6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冯诚欣	维修、检修及相关材料销售	300 万人民币	100%	100%	58788210-1
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	林新铎	-	1000 万人民币	100%	100%	06444227-0

注：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8003024-6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604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将持有公司 6.44%股份	73985724-8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7787533-8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8993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将持有公司 12.57%股份	
林积灿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	受林积灿控制	26012763-0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受林积灿控制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母公司，受林积灿控制	
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林积灿控制	
石狮泉冠酒店有限公司	受林积灿控制	77290472-0

5、关联方交易

—房产租赁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 年 1-9 月租赁费	2012 年度租赁费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013.1.1	2013.12.31	双方协商确定	1,249,218.36	1,094,466.84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发展	办公楼			基于市场定价	935,251.80	-
合 计						2,184,470.16	1,094,466.84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 日创冠中国与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创冠中国向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厦门市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33 层共 300 平米的场地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2009.11.1-2011.10.31。每平米每月租金 60 元，月租金 1.8 万元。租约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无偿使用该办公场地。

——出租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产/土地名称	租赁期限	免租期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3 年 1-9 月租赁费	2012 年度租赁费
燃气发展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市狮山区塘头村“淡元”地段	2013.5.1-2033.4.30	2013.5.1-2013.10.31	基于市场定价	-	-
燃气发展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狮山镇桃园西路中段、环保发电厂以南地段	2013.3.1-2033.2.28	2013.3.1-2013.8.31	基于市场定价	34,400.00	-
燃气发展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路仙岗饲料厂西”地段	2013.5.1-2033.4.30	2013.5.1-2013.10.31	基于市场定价	-	-
燃气发展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区三山港区唐地岗南海气库内	2012.4.1-2027.3.30	-	基于市场定价	421,417.60	158,940.00
合 计						455,817.60	158,940.00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执行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一、资金占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2013.9.30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301,141,794.32	696,424.25	154,935,251.80	146,902,966.77
合计	301,141,794.32	696,424.25	154,935,251.80	146,902,966.77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借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2011.7.1-2013.9.3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7,092,783.19	15,713,065.91	1,957,098.54
合 计				7,092,781.39	15,713,065.91	1,957,098.54

——燃气发展与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向燃气发展借款人民币 2.5 亿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2013 年 11 月燃气发展与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上述借款的实际用款方为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三方同意上述款项自借款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7,772,191.23 元，全部由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承担。

——燃气发展与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签署《借款合同》，双方就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历史上向燃气发展借款事项签署借款协议，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按

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计算,燃气发展向其计收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资金占用利息 1,957,098.54 元、7,940,874.68 元及 7,092,783.19 元。

—向关联方借款

——2013 年 1 月 17 日,燃气发展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燃气发展实际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支付利息 140.0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1 月 5 日创冠中国与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向创冠中国提供借款,资金总额度为 2 亿元,借款期限:2010.1.1-2012.12.31。额度到期可协议续期,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创冠中国可循环使用资金且暂不收取利息。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为 33,448,503.03 元。

—其他关联交易

—2012 年 12 月燃气发展、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燃气发展资金纳入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池管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余额分别为 367,195.17 元和 57,500,693.61 元。燃气发展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退出资金池,并收回全部资金池款项。燃气发展未向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收取资金池存款利息,燃气发展也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累计使用资金池资金 2.5 亿元,亦未向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接受担保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林积灿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3/9/12	2019/9/12	否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161,000,000.00	2009/7/21	2018/7/21	否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219,000,000.00	2009/7/17	2021/7/16	否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81,500,000.00	2009/12/31	2020/12/31	否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186,000,000.00	2010/1/19	2020/12/30	否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林积灿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317,499,999.00	2010/9/26	2022/9/26	否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33,916,848.45	2011/8/4	2016/8/15	否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27,577,621.26	2013/3/28	2017/4/15	否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石狮泉冠酒店有限公司、林积灿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37,268,865.39	2011/10/12	2014/12/31	否
合计		<u>1,463,763,334.10</u>			

—提供担保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3/22	2014/4/22	否

6、关联方债权债务余额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3.9.30	2012.12.31	2013.9.30	2012.12.31
应收利息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24,762,947.64	17,670,164.45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7,500,693.61	367,195.17	10.02%	0.05%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146,902,966.77	301,141,794.32	25.59%	43.82%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1,454,851.60	1,251,841.14	0.25%	0.18%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966,871.25	966,871.25	0.17%	0.14%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49,500.00	0.01%	0.01%
其他应收款小计	206,874,883.23	303,777,201.88	36.04%	44.20%
应付利息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	8.62%	-
应付股利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23,033,637.31	11,783,637.31	22.45%	17.12%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1.93%	
创冠环保（国际）有限公司	10,959,131.92	10,959,131.92	10.68%	15.92%
应付股利小计	56,492,769.23	22,742,769.23	55.06%	33.0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创冠集团有限公司	33,448,503.03	94,483,215.23	6.88%	15.25%

九、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安溪”）相关未决诉讼：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创冠安溪拖欠工程款为由，于 2012 年 5 月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创冠安溪支付工程款 2,762,29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261,636.00 元（合计 3,023,926.00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2 年 10 月 17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2）泉民初字第 504 号），判决一、被告创冠安溪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660,79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二、驳回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创冠安溪对一审判决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3）闽民终字第 2 号），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泉民初字第 504 号”民事判决，发回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按一审程序重新进行立案。创冠安溪以工期延误违约为由提起反诉，反诉要求法院判决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向创冠安溪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计人民币 12.45 万元，以及承担本反诉诉讼费用。

2013 年 6 月 17 日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鉴于该案讼争工程没有结算，且双方当事人对讼争工程的工程量和单价均有异议，法院决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应工程量和单价进行审核鉴定。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处于法院委托鉴定阶段。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惠安”）相关未决诉讼：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创冠惠安拖欠安装工程款为由，于 2012 年 9 月向惠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创冠惠安支付工程款 2,048,106.86 元、逾期付款利息 178,000.00 元（合计 2,226,106.86 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创冠惠安以该公司存在工程质量违约、工期违约、修复费用损失赔偿为由，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提起反诉，诉请法院判决该公司向创冠惠安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计人民币 234,000.00 元、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计人民币 234,000.00 元、赔偿工程修复费用人民币 113,297.50 元（合计 581,297.50 元），以及承担反诉诉讼费用。该案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开庭审理。鉴于双方当事人对讼争工程的部分工程量和单价均有异议，法院决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应工程量和单价进行审核鉴定。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处于法院委托鉴定阶段。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晋江”）相关未决诉讼：

2013 年 6 月 18 日，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创冠晋江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201,500.00 元和利息 55,037.00 元（合计 2,256,537.0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3 年 8 月 2 日，创冠晋江提起反诉，认为被告应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932,400.00 元，支付维修费 64,770.00 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合计 997,170.00 元，并继续

履行合同完成缺陷整改及工程验收义务。该案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处于证据举证过程中，法院将择期组织第二次开庭。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拖欠维修工程款为由，于 2012 年 9 月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新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1,855,735.00 元并承担诉讼费。法院受理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一次开庭后裁定追加创冠晋江为第二被告。创冠晋江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参加该案第二次庭审活动。鉴于双方当事人对讼争工程的部分工程量和单价均有异议，法院决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应工程量和单价进行审核鉴定。目前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处于法院委托鉴定阶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一、对内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23	2013/11/22	是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3/8	2014/3/7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3/9/12	2019/9/12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11/4/20	2017/4/20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1/11/10	2013/11/10	是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1/4	2014/1/4	是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6/24	2023/6/24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61,480,000.00	2013/1/17	2018/1/17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11/7/14	2023/7/21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317,499,999.00	2010/9/26	2022/9/26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33,916,848.45	2011/8/4	2016/2/15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27,577,621.26	2012/3/28	2016/7/15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37,268,865.39	2013/2/28	2017/6/15	否
创冠中国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1/10/12	2014/12/31	否
本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250,000.00	提款日	2017/11/19	否
合计		1,304,493,334.1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对外担保

<u>担保人</u>	<u>被担保人</u>	<u>担保金额</u>	<u>担保开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u>
创冠中国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3/6/14	2014/6/14	否
创冠中国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3/6/17	2014/6/17	是
创冠中国	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2	2014/1/22	是
创冠中国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9/4	2014/9/3	否
创冠中国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3/1/1	2014/1/1	是
创冠中国	新源（厦门）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10/29	2013/10/29	是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香港创冠（贵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3/22	2014/4/22	否
合计		<u>249,000,000.00</u>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创冠中国子公司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12 月向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惠安二期项目工程款合计 157,400,000.00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创冠中国、燃气发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息追溯调整事项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冠中国下属子公司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向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项目预付款合计 212,488,000.99 元，因为孝感项目一直没有动工，所以双方约定该款项对应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全部由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为增加各期财务报表可比性，创冠中国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减少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财务费用 4,983,058.48 元、12,734,413.69 元及 11,929,645.96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燃气发展应收关联方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本息合计 171,665,914.41 元以及应收关联方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57,500,693.61 元。2013 年 11 月，双方约定燃气发展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计算资金占用费。为增加各期财务报表可比性，燃气发展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减少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财务费用 1,957,098.54 元、15,713,065.91 元及 7,092,783.19 元。

创冠中国已签 BOT 特许经营协议待建项目情况

一孝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0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孝感”）与孝感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由创冠孝感按合同约定投资建设运营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50 吨/日，一期建设规模为 7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截至报告日，该项目未施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项目前期费用 2,195,389.00 元。

一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012 年 7 月，本公司与大连金州新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签署了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BOT 项目法人招标文件附件的《特许经营协议》。由本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为 27 年（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期内，垃圾处理价格为 78 元/吨，可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日，项目公司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已成立，目前处于项目筹建期。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

2013 年 5 月，本公司与贵州省贵阳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本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截至报告日，项目公司尚未注册成立，目前处于项目筹建期。

—惠安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013 年 5 月 17 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批复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评函（2013）书 18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惠安”）将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建设一条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的焚烧生产线，连同一期项目将使创冠惠安日处理生活垃圾达到 1200 吨。截至报告日，该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创冠中国待运营项目情况

—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廊坊”）与廊坊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了《廊坊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由创冠廊坊投资建设运营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为 27 年（含建设期）。垃圾处理价格为 58 元/吨。截至报告日，创冠廊坊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暂未投入运营。

—安溪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9 年 8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安溪”）与安溪县城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创冠安溪投资建设运营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一期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投入运营。二期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于 2013 年 11 月投入运营。